

## 第四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司法局）的（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8楼物业管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8楼物业管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72.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

友情提醒：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投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，如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述中小微企业，无需填写该声明函。